

表 5-1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申辦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
評鑑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（第 1 次試辦學校用表）

項目	內容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輔導委員（夥伴）指導費用	委員（夥伴）輔導費	2,000	4 人次	8,000	最多申請 4 人次
	委員（夥伴）交通費	1,000	4 人次	4,000	
	印刷費	3,000	1 式	3,000	
規準研發	專家學者輔導費	2,000	6 人次	12,000	1. 第 1 次試辦學校申請。 2. 最多申請 6 人次
	專家學者交通費	1,000	6 人次	6,000	
	印刷費	3,000	1 式	3,000	
參加教育部試辦學校會議及發表會	交通費	250	4 人次	1,000	每年以校長或承辦主任參加 2 次試辦學校會議（分北、中、南三區召開）、1 次發表會、1 次研討會為申請基準
雜支	雜支	1,900	1 式	1,900	按 5% 計算
合計				38,900	

※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
承辦主任：

主計：

會計室 李美琴
會計主任

校長：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朱燦煌